

合同编号：

郑州港尉氏港区临港融合发展示范区 战略规划项目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甲方：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郑州港尉氏港区临港融合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港尉氏港区临港融合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项目

地 点：尉氏县

二、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各类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要求的同时，满足本地方发展的需要。

编制内容：

规划背景及条件：解读河南在国家战略地位与机遇，突出战略性、长期性、引领性，深入剖析尉氏县在全国内河航运、郑州都市圈、郑开同城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核心战略价值，精准把握发展定位，从空间发展格局、产业体系、交通及设施体系三大维度，全方位、系统化、立体化对接航空港，实现尉氏县由平原内陆县到现代化临港新城的蝶变，探索独具中原特色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分析郑州及周边经济态势，明确贾鲁河通航、郑州港建设的推动作用，阐述规划必要性；梳理片区区位、资源、交通、产业现状，总结核心问题。

发展定位及战略：结合区域战略与自身条件，确定示范区总体及功能定位；围绕区域协同、创新驱动、绿色生态、港产城融合制定具体战略。

产业体系及策略：对规划区范围产业进行梳理布局，遵循临空、临港产业发

展规律，实现由传统县域产业体系向都市型、临港型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升级；筛选适配产业，构建层次清晰的临港产业体系；制定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融合及招商策略。 空间发展格局：对规划范围内土地资产进行全面细致盘点，存量挖潜与增量挖掘并举，实现“一盘棋”统筹；结合区域趋势与自身特色，明确空间发展思路、理念与构想，确定总体框架、功能分区及空间结构。

支撑保障体系：对规划区内交通进行整体规划，规划打造“公、铁、水”立体化交通联运体系，依托郑州港尉氏港区，以水运为主、以铁路为骨，高速、快速路、国省公路为干，全面无缝对接航空港、联动开封；规划铁路专线、疏港快速路、跨河桥梁，强化对外衔接，形成多式联运网络；规划市政基础设施；明确教育、医疗等服务设施建设原则、布局层级与重点；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应急机制。

行动计划与要素保障：制定具体行动策略，确定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模式、运营主体及管理机制，为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格局划定提供支撑。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主要包含差旅费、人工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等费用。

合同价款：本合同的含税合同额为 3938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3715094.34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及开具发票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57.5 万元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成果初步提交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157.5 万元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通过评审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78.8 万元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

注：以上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基础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各类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2. 汇报意见

甲方应在各次汇报结束后五日内，将正式的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 初步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初步提交成果。

2. 评审成果阶段：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成果评审工作。

3. 最终成果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至少 6 份不超 12 份方案文本及电子版成果（以甲方要求为准）。

4. 按照甲方合理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光盘等。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审查等环节所需时间。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未提交，则时间节点顺延。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行政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履行合同。

(3) 审核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按照甲方及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由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各项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5)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中断履行的，违约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协商无果，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仲裁。

2、甲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需根据合同约定核算乙方工作量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则整体期限顺延。

九、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甲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后，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且有权将该项目成果用于评优报奖、撰写论文等非营利性活动。

十、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质量或时间要求的。
-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2) 甲方有伪造资料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3.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 双方为本协议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
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金

联系电话：0371-23296555

联系电话：0371-62037000

开户银行：农行尉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
行

开户账号：16083101040028314

开户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时间：2025.10.17

时间：2025.10.17